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下午16:30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科技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选举梁健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梁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决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梁健锋先生、赵先德先生、梁宏先生，其中梁健锋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邵邦利先生、邵希娟女士、王旭东先生，其中邵邦利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邵希娟女士、赵先德先生、范卓女士，其中邵希娟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委员：赵先德先生、邵邦利先生、梁健锋先生，其中赵先德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5)公司治理委员会：邵邦利先生、邵希娟女士、王旭东先生，其中邵邦利先生为公司治理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梁健锋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范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裁梁健锋先生提名，聘任梁宏先生、梁伟先生、范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范卓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范卓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范卓女士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312 室

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0753-8586687

联系传真：0755—83433868；0753-8586680

电子邮箱：002288@chaohuatech.com

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为人民币 80 万元—120 万元（含税），以上区间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区间，不包含绩效薪酬和奖金。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基本薪酬将根据其所在职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贡献等因素确定。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韩云鹏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梁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梁芳女士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312 室

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0753-8586687

联系传真：0755—83433868；0753-8586680

电子邮箱：002288@chaohuatech.com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规划，优化股权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超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股权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划转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所有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梁健锋，男，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超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广东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客家商会常务副会长、深圳梅县商会常务副会长；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董事长、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健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0,723,04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梁俊丰先生为兄弟关系，梁健锋先生与梁俊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与公司现任副总裁梁宏先生为父子关系。梁健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梁宏，男，199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在读；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超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超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3 年以来，历任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梁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为父子关系。梁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梁伟，199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现任公司采购部副总监；曾就职于公司总裁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日，梁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俊丰先生为父子关系。梁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旭东，男，197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任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三祥电路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8 年以来，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项目经理，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华人汇利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深圳市新长安传媒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营运总监、总经理，百安居中国区域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范卓，女，198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经理，XINGTERA（芯迪半导体）董事，深圳市前海超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超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就职于深圳桑菲消费通讯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浩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范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韩云鹏，男，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曾任黑龙江省慧海图书文化有限公司会计、家乐福（黑龙江吉林区）JV财务会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云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梁芳，女，1985年生，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四川新生命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6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梁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